

2024年1月2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和爭取其在香港落戶

或開展活動的最新發展：

國際調解院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就把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擬議工程項目提出意見。

背景及理據

2. 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提出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推廣本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律政司一直推行政策措施，加強與知名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和爭取其在香港落戶或開展活動。

3. 本文件重點向委員闡述律政司近期有關國際調解院的最新工作情況，特別是關於政府擬把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建議。律政司有關其他國際機構和組織的最新工作情況會另行向委員詳述。

## 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2022 年與多個持相近理念的國家簽署了《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籌備辦公室)根據《聯合聲明》於 2023 年年初在香港成立。

5. 成立籌備辦公室旨在為建立國際調解院進行籌備工作和就有關國際公約(《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進行磋商。國際調解院這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一經成立，將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和高效的調解服務，是對現有爭議解決機構和爭議解決方式的有益補充，為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提供一個新平台。

6. 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舉行成立儀式以來，籌備辦公室已在香港成功舉行兩輪《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的磋商。在上一輪磋商中，磋商各方議定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地的選址程序，並獲邀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提交意向書。因應上述政策措施，香港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表達希望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的強烈意願，並選定屬二級歷史建築的舊灣仔警署為合適地點。中央政府支持這項建議，並已向籌備辦公室提交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意向書。據悉，中國提交的意向書是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唯一一份意向書。預計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地最快可在 2024 年年初舉行的第三輪磋商中決定。

7. 國際調解院總部如設於香港，無疑會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標誌首個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落戶香港。國際調解院也將成為首個及唯一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與設於海牙、專門以其他方式解決爭議的聯合國國際法院和常設仲裁法院看齊。因此，在香港設立國際調

解院總部會大為提升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的國際形象，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來港進行調解。

### 相關時間表

8. 參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磋商的各方已經協定，國際調解院總部的選址用地須於 2025 年年內就緒，以便國際調解院能在磋商圓滿結束後盡早開始運作。為配合上述時間表，律政司正與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就擬議工程項目緊密合作，有必要加快翻新舊灣仔警署，以預備供日後成立的國際調解院作總部及相關用途，目標是在 2025 年年中前完成基本工程。

### **擬議工程範圍及性質**

#### 工程範圍

9. 擬議工程範圍包括翻新現有建築物及設置辦公室、調解和相關配套設施，以滿足國際調解院的運作需要。設施包括：

- (a) 調解設施、不同大小的多用途室／會議室；
- (b) 接待處和出入口、等候區和安檢區；
- (c) 圖書館；
- (d) 供調解程序參與者使用的休息室／工作室；
- (e) 後勤輔助設施，包括檔案和記錄儲存室、一般貯物地方、影印室等；以及

(f) 配套設施，包括洗手間、茶水間、哺乳室、大廈管理辦公室和室外泊車位等。

10. 舊灣仔警署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為保存這座建築的文物價值，我們已就擬議工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亦已在規劃改建工程時採取措施，務求盡量減少對原有建築的影響或改動。擬議工程會採用最少干預和可還原的原則，把對該歷史建築的改動或干擾減至最低，並會透過適當的緩解措施使建築物的文化價值得以保存。改建項目的主要擬議保育工程包括：

(a) 整體佈局設計

舊灣仔警署會活化再利用作調解設施。現有建築物上有礙觀瞻的元素會被移除，以展現這座歷史建築的原有設計。環境佈局和 U 型樓層佈局會獲保留。

(b) 翻新、修復和改造工程

面向告士打道的主立面會予以保存，陽台的後加分隔牆則會拆卸，以展現開放式陽台的原有建築設計；這項設計屬主要建築特色元素，能呈現舊灣仔警署的建築價值。其他具有高價值的主要建築特色元素會盡量予以保存／重用，其中包括木窗／門、帶旗桿的矩形山牆，以及原貌空間如羈留室、槍械庫和外露壁爐等。

任何於建築物立面進行的新改建和加建工程將位於較不起眼的位置，並且不會影響建築物主立面和 U 型佈局所呈現的特色。新改建及加建工程屬於兼容設計，也可與現存建築構件區分。

11. 工地平面圖及位置圖載於附件。

### 對文物的影響

12. 鑑於舊灣仔警署屬二級歷史建築，此工程須根據現行的文物保育規定進行文物影響評估，而這項評估已經以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形式進行。律政司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支持。

### 公眾諮詢

13. 此擬議工程已在 2024 年 1 月 5 日諮詢灣仔區議會，並獲議員支持。

### 工程項目時間表

14.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擬於 2024 年第一季把擬建議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和提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待撥款獲財委會批准，以及成功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後，我們須盡快展開翻新工程，務求於 2025 年年中完成基本工程，以期按上文第 8 段所述時間表在 2025 年年內把有關建築物交付國際調解院。

### 相關立法工作

15. 待國際調解院總部設於香港一事敲定後，中央政府和國際調解院會參考與國際組織簽訂的其他同類協議，簽訂一份《東道國協議》。此外，一如其他國際組織，國際調解院及其官員和調解程序參與者會享有中央政府與國際調解院根據《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和《東道國協議》所議定的若干特權及豁免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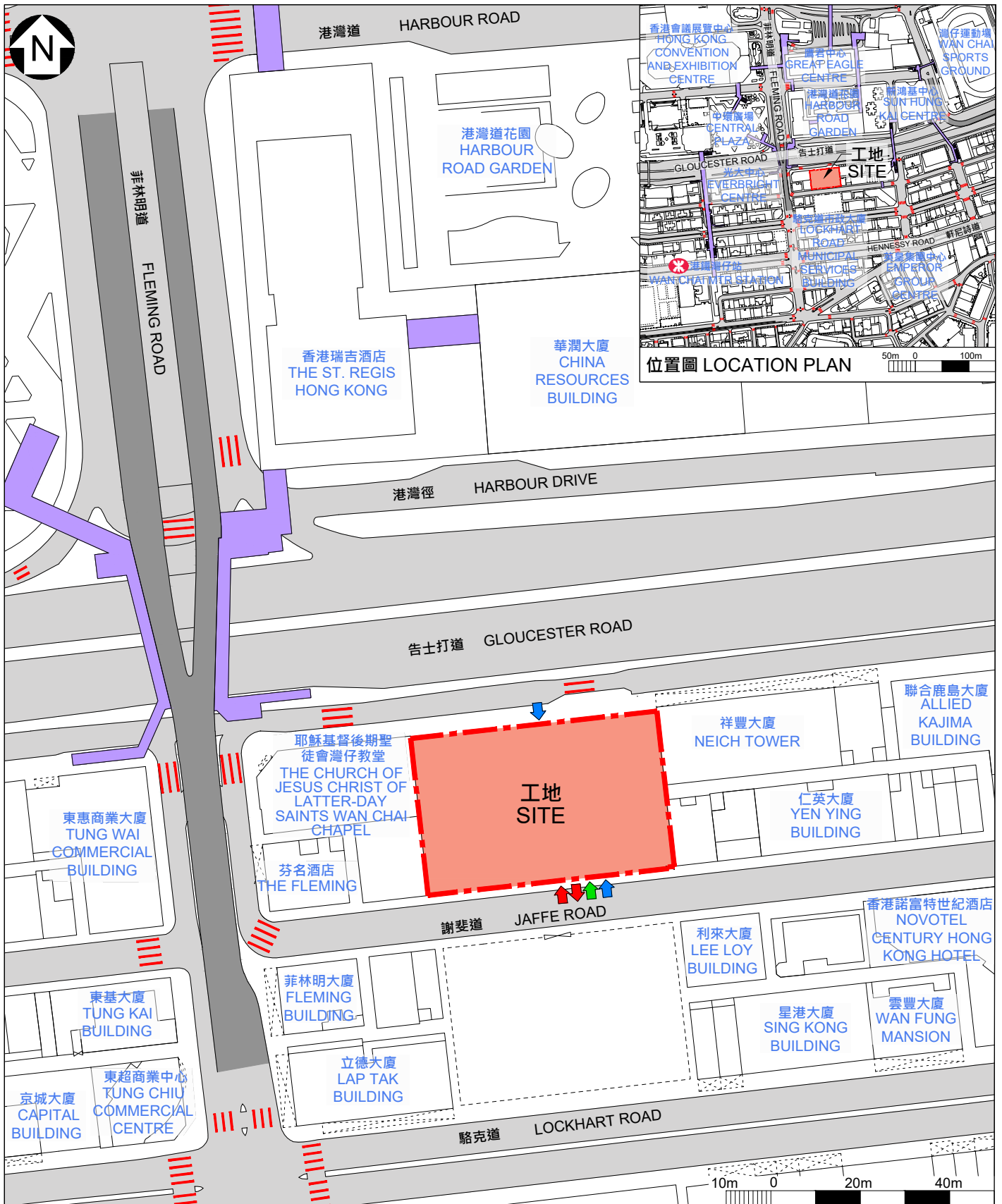
16. 《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及《東道國協議》中關乎國際調解院的法律地位和特權及豁免權等事宜的條文，預料會按照香港特區的既定做法，由本地立法實施。律政司會在《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及《東道國協議》簽訂後盡快展開必要的立法程序。

#### 徵求意見

17. 請委員就把舊灣仔警署改建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擬議工程項目提出意見，並予以支持。

律政司

2024年1月



圖例 LEGEND

- |   |  |  |
|---|--|--|
|  工地界線<br>SITE BOUNDARY               |  現有行人過路處<br>EXISTING AT-GRADE PEDESTRIAN CROSSING |  現有行人天橋<br>EXISTING PEDESTRIAN FOOTBRIDGE |
|  車輛出入口<br>VEHICULAR INGRESS / EGRESS |  行人出入口<br>PEDESTRIAN ENTRANCE / EXIT              |  無障礙出入口<br>BARRIER-FREE ENTRANCE / EXIT   |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40410  
改建舊灣仔警署為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  
THE CONVERSION OF OLD WAN CHAI POLICE STATION INTO THE HEADQUARTERS OF AN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